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 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vanke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及確認Vanke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與Wkinv HK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條款及擬進行交易。|
- 2. 「動議批准及確認(i) Vanke Overseas Manage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Vanke Overseas UK Management Limited及 Vanke US Management LLC(統稱「VPO訂約各方」);(ii)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萬科香港」)、Vanke Holdings USA LLC及喬戈裏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統稱「萬科香港訂約各方」);與(iii)萬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萬科控股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補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修訂及重列VPO訂約各方與萬科香港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藉此擴大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範圍及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據此,除海外管理服務外,萬科香港將獨家委聘萬科控股香港(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與香港管理團隊訂立僱傭合約)向萬科香港(包括可能於香港任何物業發展及/或投資項目中擁有權益之萬科其他附屬公司)提供香港管理服務,自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

3. 「動議授權本公司每名及全體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不論獨自或聯同另一執行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及補充協議及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補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i)將本公司英文名稱 由「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更改為「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ii)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更改為「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每名及全體執行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闕東武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主席)、闕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李凱彥先生、Lin Lily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張安志先生